附件2

**广西大学自学考试毕业审核的有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一、考生基本信息核验

（一）考生申请毕业时使用的姓名，必须与目前使用的身份证件上姓名相一致。考生在通过所有课程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姓名。如果在报考过程中更改姓名的，必须及时到当地考区办理信息更正申请，且以新的姓名报考并通过至少一门以上统考课程的考试，方可申请毕业。

（二）考生证件号码由于公安部门原因需要更正的，按上述办法提交更改申请，如只是身份证号升位，初审单位应进行更正后再打印毕业生登记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在毕业资格审定过程中，如发现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中的身份信息与考生实际不相符的，作退档处理。

（三）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相片要求为免冠蓝底或白底相片，考生须穿着有领衣服照相，成像区中头上部、头部、肩部的比例为1:7:2。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相片，须在现场确认阶段重新上传。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在毕业资格终审过程中，如发现考生相片不符合要求的，作退档处理。

二、专业计划及课程成绩核对

（一）毕业资格审定按照调整后的新专业名称申请毕业。专业计划及课程顶替公布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网址：https://zk1.gxeea.cn:8001/login/majorPlanQuery.html），广西大学自考衔接考生、网络助学考生应参考广西大学自考衔接专业计划（附件3）。审核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根据专业计划对考生所通过的课程和成绩进行初审。

（二）自考毕业生登记表中的课程须包括考生在本专业中通过的所有课程成绩，含实践性环节考核、毕业论文等成绩，同时应把系统中不属于本专业的课程信息删除。自考衔接考生、网络助学考生考试计划外的实践与应用课程成绩，不需要录入系统，但必须提交一份相应的纸质成绩表（附件4）。

（三）考生同一身份证件号码对应有多个旧考号的，可通过关联准考证号方式下载历次合格成绩。考生在2019年12月前从外省转入课程合格成绩的，可通过转考关联方式下载转考课程成绩，如无法关联下载，可凭考生所持的转考介绍信进行转考课程成绩手工录入。

（四）考生于2004年以前取得的自学考试合格课程成绩，如遇到无法下载成绩数据情况，可凭考生出示的真实有效凭据，进行手工录入。

三、前置学历信息校验

对前置学历校验通过的考生，不再现场核验其前置学历校验考生的学历证书原件，也不再收前置学历证书复印件和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果考生前置学历校验未通过，审核单位须现场核验考生前置学历证书原件，并在档案袋中放置所对应的电子注册备案表（见附件5）或学历认证报告（见附件6）。未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含专本衔接生、网络助学班学生），在申请自考本科毕业时不进行前置学历校验，必须在7月5日前在学信网可查询前置学历信息，否则按退档处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专本衔接考生思想政治品德由考生所在高职高专学校鉴定，自考毕业生登记表背面“地级市自考办（助学院校）意见”栏应加盖衔接学校或衔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公章。自考网络助学班考生思想政治品德由主考学校鉴定，自考毕业生登记表背面“地级市自考办（助学院校）意见”栏应加盖广西大学自考办公章。